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中油智慧连锁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亚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道森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省石油制品行业协会共同投资设立中油智慧连锁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智慧"),注册资本拟定为壹亿元人民币(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伍佰万元,占中油智慧注册资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8-039)。

中油智慧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今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经核准为:"中油智慧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中油智慧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QP2W7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法定代表人:余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1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沥青(不含焦油沥青)、煤炭、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焦炭、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机电设备、钢材、建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品、农副产品;网上贸易代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烟草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 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0),为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拟自2018年12月25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增持规定,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201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华菱集团的通知,华菱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

2、增持目的: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华菱集团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具体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华菱集团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080	0.66%	12,496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华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19,087,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2%;本次增持完成后,华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39,08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8%。

二、专项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华菱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其在华菱钢铁持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华菱钢铁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华菱钢铁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华菱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华菱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9-00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1,356,628,999.00	37.59
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438,890,053.00	12.16
3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40,054.00	3.23
4	国联安基金－平安银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864,120.00	3.21
5	宁波景盛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32,044.00	2.58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中航机电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924,033.00	1.94
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2,757,663.00	1.74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13,437.00	1.5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749,532.00	1.27
1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6)186号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87,812.00	1.22

公司持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1,356,628,999.00	43.17
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438,890,053.00	13.97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2,757,663.00	2.0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13,437.00	1.7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749,532.00	1.46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6)186号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87,812.00	1.4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4,860.00	1.21
8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116,516.00	1.0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944,124.00	1.08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927,590.00	1.05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0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于2019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将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23,599	43.22	43.22
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6,509,442	17.99	17.99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91,099	8.09	8.09
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631,472	6.23	6.2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19,699	2.12	2.1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5,658	0.93	0.9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77,658	0.70	0.7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24,100	0.55	0.55
9.	许育金	9,332,819	0.53	0.5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4,887	0.46	0.46

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23,599	43.22	43.22
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6,509,442	17.99	17.99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91,099	8.09	8.09
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631,472	6.23	6.2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19,699	2.12	2.1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897,258	0.90	0.9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77,658	0.70	0.7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24,100	0.55	0.55
9.	许育金	9,332,819	0.53	0.5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4,887	0.46	0.46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银行承兑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和及上海鹏御等12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28)。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5)。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2280室

法定代表人:楼定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136.6862万元整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93,562,778.50	9,043,219,840.34
负债总额	2,120,585,067.04	3,397,045,372.06
资产净额	5,672,977,711.46	5,646,174,468.28
流动负债总额	1,225,114,286.04	2,568,567,484.43
营业收入	6,056,409,013.61	10,705,664,758.64
净利润	331,323,666.10	308,401,923.22

注:上表中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保证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

担保期限: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607.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美元1,000万元,人民币113,846.05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3,846.05万元,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元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沈阳新宝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盈电子,证券代码:603286)自2019年1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发行可转债及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始进行相关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可转债及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庆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1%。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7%。青岛金石灏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孟庆有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15,2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911%。嘉兴鼎峰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917%。青岛金石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21,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987%。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孟庆有	5%以下股东	3,515,240	3.9911%	IPO前取得:3,515,240股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80,000	4.2917%	IPO前取得:3,780,000股
青岛金石灏沩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521,900	3.9987%	IPO前取得:3,521,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孟庆有	3,477,760	3.9486%	2018/7/27~2018/11/22	13.18-17.88	2018/6/28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1.0014%	2018/7/19~2018/12/4	14.30-20.22	2018/6/28
青岛金石灏沩投资有限公司	880,100	0.9992%	2018/7/19~2018/7/26	19.74-20.32	2018/6/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孟庆有	不超过:3,515,240股	不超过:3.99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15,240股	2019/2/18~2019/8/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80,000股	不超过:4.29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3,040股	2019/2/18~2019/8/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青岛金石灏沩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521,900股	不超过:3.99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1,900股	2019/2/18~2019/8/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孟庆友、嘉兴鼎峰、青岛金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A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6677 / 0066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约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03%
50万元≤M<200元	0.02%
200万元≤M<500万元	0.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200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申购费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1、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费率。

2、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Y<30日时,赎回费率为0.10%,当30日≤Y时,赎回费率为0。

3、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 日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或理财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非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将其持有超过7天且不到30天的100万份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日的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100元,对应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2%,对应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2%,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1%

E=1.100

G=0

H=1%

A=[B×C×(1-D)/(1+H)+G]/E

=[1,000,000.00×1.2000×(1-0.1%)/(1+1%)/1.100=1,079,027.90份

F= B×C×D =1,000,000.00×1.2000×0.1%=1,200.00元

J=[B×C×(1-D)/(1+H)]×H

=[1,000,000×1.200×(1-0.1%)/(1+1%)]×1%=11,869.31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3,069.31元转换费(含1,200.00元赎回费和11,869.31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79,027.90份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19年1月21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